

#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 行政裁定书

(2021)甘95行初2号

原告:民和县金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民和县马场垣乡金星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22661912090F。

法定代表人:秦孙元,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元元,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名城广场4号楼(城关区南滨河东路)12楼。

法定代表人:常千宗,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鹏,该局法规与标准科科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乾,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薛蕾,该区政府区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玉青,甘肃诚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环保局。

法定代表人:陈凯,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一,甘肃诚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兰州市红古区水务局,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633号。

法定代表人:钱崇文,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博,甘肃诚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兰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名城广场4号楼（城关区南滨河东路）12楼。

负责人：常千宗，该办公室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力峰，该办公室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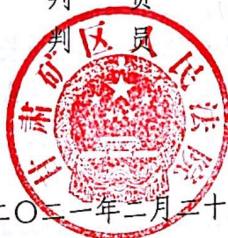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乾，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民和县金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兰州市红古区水务局、兰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强制措施一案中，原告民和县金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向本院提交申请，以兰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没有行政主体资格为由，申请撤回对兰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民和县金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民和县金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撤回对兰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起诉。

审	判	长	马兆民
审	判	员	李勇
审	判	员	王倩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蕾

